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资产，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